

光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光山县妇幼保健
院改造提升项目 CT 等检查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26-5



中怡管理

ZHONGYI MANAGEMENT

采 购 人：光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 年 三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评分办法前附表	22
附件：废标条件	2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5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CA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CA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CA窗口现场办理CA数字证书或网上在线办理。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CA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20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光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光山县妇幼保健院改造提升项目 CT 等检查设备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26-5
- 2、项目名称：光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光山县妇幼保健院改造提升项目 CT 等检查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558570 元
最高限价：755857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光财公开招标-2026-5-1	光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光山县妇幼保健院改造提升项目 CT 等检查设备采购项目	7558570	755857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光山县妇幼保健院采购 CT 一台、彩超一台、电子胃肠镜设备一套。本次采购包含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初期培训、售后等相关服务（详细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CT 在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彩超和电子胃肠镜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5.6 质保期：二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信用承诺内容（详见下述要求）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七、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应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人员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2025年以来任意3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⑤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1）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的，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投标人不得同时报名和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4、售价：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4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格式）。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4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光山县）》、《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一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开标结束后供应商需要在开标记录表上签章。

5、投标人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办理CA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

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7、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8、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9、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光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6-8856019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光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光山县紫水街道东三环

联系人：滕先生

联系电话：0376-85526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中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新五大道太古广场 A 座 10 楼

联 系 人：谢雅婷

联系方式：1518857517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谢雅婷

联系方式：151885751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光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光山县紫水街道东三环 联系人：滕先生 联系电话：0376-855268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中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新五大道太古广场 A 座 10 楼 联 系 人：谢雅婷 联系方式：15188575176
1.1.4	项目名称	光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光山县妇幼保健院改造提升项目 CT 等检查设备采购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7558570.00 元 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光山县妇幼保健院采购 CT1 台、彩超 1 台、电子胃肠镜设备一套。本次采购包含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初期培训、售后等相关服务（详细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
1.3.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1.3.3	交货期	CT在合同签订后5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彩超和电子胃肠镜在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3.4	质保期	二年
1.3.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

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信用承诺内容（详见下述要求）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七、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应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人员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2025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⑤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1）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的，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投标人不得同时报名和投标。
1.5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4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4.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3.5.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4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业主评委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专家从政

		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光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6-8856019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所属行业	工业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1. 代理费收费约定：</p> <p>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p> <p>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p> <p>3. 收费标准：</p> <p>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u>1.7%</u>；</p> <p>预算金额的100万以上—500万（含）部分费率为<u>1.2%</u>。</p> <p>预算金额的500万以上—1000万（含）部分费率为<u>0.8%</u>。</p> <p>预算金额的1000万以上—5000万（含）部分费率为<u>0.5%</u>。</p>	
质疑投诉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在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落实政府 采购相关 政策</p>	<p>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招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节能产品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时，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p> <p>2.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的，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3. 依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文件、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4. 如若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p> <p>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次采购产品均为本国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单个产品整体为进口产品，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p> <p>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7.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p>
-----------------------------	---

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本次招标涉及中小企业的，按照“财库[2020]46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政策执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投标（若接受）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

9.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扣除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0、根据“信财购[2020]5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要求禁止“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入围目录名单或奖项作为评审条件的（有特殊要求除外）。”规定供应商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

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为了突出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扶持，本次采购价格扣除政策仅适用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中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货物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开标结束后，投标人需要在开标记录表上签章确认。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

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7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货物制造商作出书面承诺。

10.10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综合部分：15 分
2.2.2 (1)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评标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企业的最低投标报价，得满分 30 分；</p> <p>投标报价得分公式：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报价×30；</p>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方可认定为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p> <p>3.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2.2.2 (2)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响应 (5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进行综合判定,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实际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50分;带★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符合的扣3分(需提供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重要章页)或技术白皮书和所投产品型号彩页。参数有要求的以参数要求为准),非带★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作为废标处理。</p> <p>(1) 招标文件“采购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加★项内容,投标人应提供技术证明文件;非★项内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参数要求为准。</p> <p>(2) 投标人须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可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加盖制造厂商或总代理商印章的产品彩页或设备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所投报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优越性。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参数中有独立说明提供相关资料的以参数为准。</p> <p>(3) 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应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供应商所投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p>

			<p>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和技术证明资料。</p> <p>(4) 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作为专家评审依据，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参数不满足。</p>
		<p>供货方案 (5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含供货、安装、调试、应急措施及质保人员配备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p> <p>1、供货方案科学、合理，方案内容设计全面、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5分；</p> <p>2、供货方案内容设计基本全面、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p> <p>3、供货方案内容设计不够全面、不太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p> <p>4、供货方案内容设计不全面、不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差的，得0.5分。</p> <p>5、未提供的得0。</p>
2.2.2	综合部分	<p>业绩(5分)</p>	<p>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或厂家同类产品业绩证明)。</p> <p>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培训方案(5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至少包含培训内容安排、培训计划、培训质量保证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p> <p>1、培训方案科学、合理，方案内容设计全面、阐述具体详细、切实可行的得5分；</p> <p>2、培训方案内容设计基本全面、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p> <p>3、培训方案内容设计不够全面、不太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p> <p>4、培训方案内容设计不全面、不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差的，得0.5分。</p> <p>5、未提供的得0分。</p>

(3)	(15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服务响应流程。响应流程包含响应时间、技术人员到场时间(若有需要时)，出现故障修复时间，备品备件供货并安装调试时间(若有需要时)等，③针对突发事件是否有相应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p> <p>(1) 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可靠，响应处理问题时间快速，维护保养方案详细，应急预案可行的得5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响应处理问题时间一般，维护保养方案较详细，应急预案一般的得3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措施不完整，响应时间较长，维护保养方案不够详细，应急预案差的得1分；</p> <p>(4) 售后服务方案简略、基本合理得0.5分。</p> <p>(5) 未提供的得0分。</p>
-----	-------	----------------	--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否则，视为按多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时适用）。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根据“信财购【2020】5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要求禁止“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入围目录名单或奖项作为评审条件的(有特殊要求除外)。”规定供应商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光山县）》、《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具体合同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 方 :

乙 方 :

_____ (项目名称及)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通过公开采购, 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 (详见报价表, 附后)

1. 项目编号: _____。

2. 项目名称: _____。

3. 具体内容: (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该价格中包含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 (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保险、税费、安装、调试、配合验收和培训的技术服务 (包括技术资料提供)、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费用。

二、付款方式

验收及付款方式: _____。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设备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 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 各项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 由乙方负责包换, 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 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5. 验收内容：所采购的货物数量、参数标准、规格和质量。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为____年（如有设备具有特殊质量保证期的，将按其相关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以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为准）。凡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须免费维修，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外，提供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等费用。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____%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____%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

条款执行。**附:**乙方报价一览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光山县妇幼保健院采购 CT 一台、彩超一台、电子胃肠镜设备一套。本次采购包含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初期培训、售后等相关服务。

设备交货期：CT 在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彩超和电子胃肠镜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2 年

序号	采购设备	数量	最高限价
1	CT	一台	2940599 元
2	彩超	一台	2449953 元
3	电子胃肠镜设备	一套	2168018 元
合计			7558570 元

CT 技术规格要求

技术参数：

序号 主要技术规格及配置要求

- 1 机架系统
- ★1.1 机架孔径：≥72cm
- 1.2 机架物理倾角：≥±30°，可在操纵台遥控
- 1.3 驱动方式：皮钢带驱动或电磁直接驱动或者气垫轴承
- 1.4 滑环类型：低压滑环或非接触滑环
- 1.5 冷却方式：风冷或水冷；如需水冷机，须含在总价中
- 1.6 机架控制面板：≥4 块
- 1.7 机架触摸液晶屏幕：≥2 个
- 1.8 机架激光定位系统精确度：≤±1mm
- 1.9 语音及灯光呼吸导航系统：具备，同时提供扫描进程显示功能
- 1.10 球管焦点到等中心的距离：≤560mm
- 1.11 球管焦点到探测器的距离：≤1005mm
- 1.12 心电监测系统：具备

-
- 1.13 自动识别病人体位装置：具备，须提供加盖生产企业公章的注册检验报告以证明
 - 2 探测器
 - 2.1 探测器类型：最新型探测器，须详细描述探测器名称
 - 2.2 亚毫米探测器排列数： ≥ 64 排
 - 2.3 每排探测器单元个数： ≥ 860 个
 - 2.4 探测器单元总数： ≥ 55000 个
 - 2.5 探测器 Z 轴宽度： $\geq 40\text{mm}$
 - 2.6 探测器单元 Z 轴最小尺寸： $\leq 0.625\text{mm}$
 - 2.7 采样率： $\geq 4800\text{views/圈}$
 - 3 扫描床
 - 3.1 床面水平移动范围： $\geq 185\text{cm}$
 - 3.2 最大的可扫描范围： $\geq 180\text{cm}$
 - 3.3 床面最大水平移动速度： $\geq 200\text{mm/s}$
 - 3.4 床面最小水平移动速度： $\leq 1.0\text{mm/s}$
 - 3.5 扫描床离地最低高度： $\leq 490\text{mm}$
 - 3.6 扫描床垂直移床范围： $\geq 500\text{mm}$
 - 3.7 床面最大承重： $\geq 227\text{kg}$
 - 4 X 线系统
 - 4.1 高压发生器物理功率（非等效）： $\geq 80\text{kW}$
 - ★4.2 球管阳极物理热容量（非等效）： $\geq 8.0\text{MHU}$
 - 4.3 球管阳极最大散热率： $\geq 1300\text{kHU/min}$
 - 4.4 球管小焦点： $\leq 0.5\text{mm}^2$
 - 4.5 球管大焦点： $\leq 1.0\text{mm}^2$
 - 4.6 最小管电流： $\leq 6\text{mA}$
 - 4.7 最大管电流： $\geq 660\text{mA}$
 - 4.8 最小管电压： $\leq 70\text{kV}$
 - 4.9 最大管电压： $\geq 140\text{kV}$
 - 5 控制台
 - 5.1 CPU： $\geq 3.0\text{GHz}$ ， ≥ 4 核
 - 5.2 RAM： $\geq 32\text{GB}$
 - 5.3 硬盘容量： $\geq 2\text{TB}$
 - 5.4 图像存档系统：DVD 光盘刻录等
 - 5.5 液晶平面显示器： ≥ 24 吋，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数量： ≥ 1 台

-
- 5.6 同步并行处理功能：具备
 - 5.7 主控制台可以独立完成 MPR, SSD, MIP, 三维容积重建等三维后处理功能：具备
 - 5.8 自动病人呼吸屏气辅助控制系统, 双向语音传输：具备
 - 5.9 DICOM 3.0 接口：具备
 - 5.10 DICOM Modality Worklist 患者列表软件：具备
 - 5.11 最新版迭代重建技术：具备
 - 6 高级图像后处理工作站
 - 6.1 数量：≥1 套
 - 6.2 CPU：≥3.0GHz, ≥4 核
 - 6.3 RAM：≥16GB
 - 6.4 硬盘容量：≥2TB
 - 6.5 液晶平面显示器：≥24 吋, 分辨率：≥1920×1200, 数量：≥1 台
 - 6.6 图像存档系统：DVD 光盘刻录
 - 7 扫描参数
 - ★7.1 最快扫描速度：≤0.33 秒/360 °
 - 7.2 最薄扫描层厚：≤0.625mm
 - 7.3 最薄重建层厚：≤0.5mm, 包括轴扫模式和螺旋扫描模式
 - 7.4 单圈扫描图像层数：≥128 层图像/360 度
 - 7.5 图像重建速度：≥50 幅/秒
 - 7.6 最大重建矩阵：≥1024×1024
 - 7.7 最大扫描视野：≥50cm
 - 7.8 单次螺旋扫描最大范围：≥180cm
 - ★7.9 最长连续螺旋扫描时间：≥120 秒
 - 7.10 最大螺距：≥1.75
 - 7.11 最小螺距：≤0.1
 - 7.12 图像重建最大视野：≥50cm
 - 7.13 图像重建最小视野：≤40mm
 - 8 图像质量
 - ★8.1 空间分辨率(X-Y 平面)：≥19lp/cm@2%MTF
 - 8.2 密度分辨率：≤2mm@0.3%
 - 8.3 CT 值范围：≥-10240~30710
 - 8.4 图像噪声：<0.35%, 须注明剂量
 - 9 主要临床应用软件

-
- 9.1 多平面重建 (MPR)：具备
 - 9.2 多平面容积重建 (MPVR)：具备
 - 9.3 曲面重建 (CPR)：具备
 - 9.4 最大密度投影 (MIP)：具备
 - 9.5 最小密度投影 (MinIP)：具备
 - 9.6 平均密度投影 (AIP)：具备
 - 9.7 表面遮盖显示 (SSD)：具备
 - 9.8 三维容积显示 (VR)：具备
 - 9.9 CT 仿真内窥镜成像 (VE)：具备
 - 9.10 CT 血管造影 (CTA)：具备
 - 9.11 组织漫游技术：具备
 - 9.12 自动去骨功能：具备
 - 9.13 模拟手术刀功能：具备
 - 9.14 透明化显示功能：具备
 - 9.15 CT 图像减影功能：具备
 - 9.16 CT 电影显示功能：具备， ≥ 30 幅/秒
 - 9.17 对比剂自动追踪技术：具备
 - 9.18 对比剂追踪自动扫描触发功能：具备
 - 9.19 动态扫描 CT 时间密度曲线：具备
 - 9.20 实时 MPR 重建技术：具备
 - 9.21 射线硬化伪影校正：具备
 - 9.22 运动伪影校正软件：具备
 - 9.23 金属伪影校正软件：具备
 - 9.24 条状伪影消除技术：具备
 - 9.25 图像增强优化技术：具备，须包括后颅窝图像优化、头部灰白质增强等
 - 9.26 智能扫描方案技术：具备
 - 9.27 扫描过程患者状态实时观察技术：具备
 - 9.28 同步多期相图像电影浏览的功能：具备
 - 9.29 一键式图像处理功能：具备，须包含一键式容积重建、去骨功能和去床板功能
 - 10 低剂量检查及成像技术：具备
 - 10.1 X 射线优化滤过功能及装置：具备
 - 10.2 管电流自动调制技术：具备，管电流步进 $\leq 1\text{mA}$
 - 10.3 ECG 门控剂量调制，在不需要检查的心动期相，自动调节球管的电流：具备
 - 10.4 针对眼睛以及甲状腺等敏感器官的保护功能：具备

-
- 10.5 基于深度学习技术的低剂量高保真图像算法：具备，适用于腹部、头部等部位低剂量检查
 - 10.6 扫描剂量实时显示功能：具备
 - 10.7 儿童彩色编码技术：具备
 - 10.8 儿童低剂量扫描协议：具备
 - 10.9 低剂量肺部扫描技术：具备
 - 11 仿真内窥镜功能：具备
 - 11.1 气管内窥镜：具备
 - 11.2 血管内窥镜：具备
 - 11.3 可自定义漫游路径，并支持自动、手动漫游，视频录制功能：具备
 - 12 肺结节分析功能：具备
 - 12.1 一键病灶提取，并自动计算病灶的大小：具备
 - 12.2 随访功能，病灶自动对比，自动量化体积变化等：具备
 - 12.3 VR 显示病灶的形态，解剖位置：具备
 - 12.4 结节成分分析功能：具备
 - 12.5 分析结果保存功能：具备
 - 13 CT 肺部分析功能：具备
 - 13.1 自动肺提取，实现肺全景重建：具备
 - 13.2 气道节段识别、命名：具备
 - 13.3 气道 CPR 图像重建：具备
 - 13.4 气道拉直分析、狭窄分析：具备
 - 13.5 全肺、左右肺部、各肺叶、气道各项数值测量：具备
 - 14 CT 齿科分析功能：具备
 - 14.1 牙齿全景自动重建：具备
 - 14.2 智能识别牙齿断面：具备
 - 14.3 牙齿断面图像重建：具备
 - 15 CT 灌注分析功能：具备
 - 15.1 头部灌注分析功能：具备
 - 15.2 体部灌注分析功能：具备
 - 15.3 CBF、CBV、MTT、TTP、tMIP、PS 等多种分析参数功能：具备
 - 15.4 适用于缺血性脑卒中、脑肿瘤、体肿瘤、肝脏等：具备
 - 15.5 灌注曲线范围选取及灌注曲线面积计算：具备
 - 16 高级血管分析功能：具备
 - 16.1 CTA 去骨、CTA 去床板、CTA 减影：具备

-
- 16.2 血管段分析功能：具备
 - 16.3 狭窄分析及模拟支架植入功能：具备
 - 16.4 斑块分析功能：具备
 - 16.5 模拟血管内超声功能：具备
 - 17 CT 心脏成像功能：具备
 - 17.1 心脏扫描速度（360 度）： $\leq 330\text{ms}$
 - 17.2 心脏扫描最大螺距： ≥ 0.325
 - 17.3 心电门控装置：具备
 - 17.4 心脏成像一次注药自动触发造影剂跟踪软件：具备
 - 17.5 前瞻性门控扫描技术：具备，须包含轴扫和螺旋两种扫描模式
 - 17.6 回顾性门控扫描技术：具备，须包含 ECG 心电编辑，以应对心率不齐病人的心脏采集
 - 17.7 前瞻性门控螺旋扫描管电流调制技术：具备
 - 17.8 不规则心率自适应采集技术：具备
 - 17.9 心脏去错层伪影功能：具备
 - 17.10 冠脉提取分析功能：具备，须包含冠脉提取、狭窄评价、斑块分析、模拟支架置入等
 - 17.11 冠脉钙化评估软件：具备，须包含血管钙化点的体积、CT 值、所在层面量化分析功能
 - 17.12 心功能分析软件：具备，须包含心脏动态电影回放功能以及自动计算心脏功能参数等。
 - 18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加盖厂家公章的专项授权书

彩超技术规格要求

一、★设备用途：投标产品可用于腹部、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心脏、妇科、产科、腔内、前列腺、术中、造影、弹性、剪切波、肌骨、经食道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工作，具备持续升级能力，满足临床开展新业务需求。投标机型需具备三类注册证，设备使用期限 ≥ 10 年（提供机身铭牌附图证明），到货时为最新软硬件版本。

二、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 2.1 最新主机平台，具备海量并行处理技术，获得更多组织信息，提升图像质量。
- 2.2 具备实时双屏显示功能：主机显示屏和触摸屏可实时同步显示超声扫查图像（附图证明）。
- 2.3 主机数字化通道数 ≥ 470 万
- 2.4 主机系统动态范围 $\geq 300\text{db}$

-
- 2.5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 2.6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 2.7 具有解剖 M 型技术
 - 2.8 主机具有智能扫查专家技术：自动进行 2D/彩色/PW 等模式的转换，自动加标注及体表标志。
 - 2.9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
 - 2.10 智能连续自动优化技术
 - 2.11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 2.12 彩色能量血管成像技术
 - 2.13 双幅实时对比成像技术
 - 2.14 自动多普勒优化技术
 - 2.15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 2.16 智能像素优化技术
 - 2.17 组织多普勒成像功能：具有彩色，谐波，PW， M 型多种模式，最高帧速率 ≥ 235 帧/S。
 - 2.18 全景成像技术
 - 2.19 组织差异自动优化技术：针对肥胖及困难病人，具有专门的预置条件，可用于晚期乳腺癌，腹部、浅表、甲状腺、睾丸等检查。
 - 2.20 组织优化成像技术：一键操作可对 ≥ 7000 个系统参数同时优化，调节分辨力和穿透力。
 - ★2.21 主机具备单晶体探头技术，可支持单晶体探头 ≥ 8 把。
 - ★2.22 主机配备超宽频带单晶体线阵探头，可支持血管、浅表、肌骨、腹部、早孕等临床应用；同时该探头上具备刻度（附图证明），便于快速测量和定位。
 - 2.23 主机具备活检穿刺系统和穿刺针增强显示，最大化避免穿刺死角。
 - 2.24 主机具有造影成像技术：包含低 MI 实时灌注成像和高 MI 造影成像。
 - 2.25 具有实时双幅造影对比成像模式，并可进行双幅实时同步测量。
 - 2.26 主机具有弹性成像技术：实时软组织弹性成像技术，无需人工加压，具有灰阶，反转及彩色多普勒多种显像方式；
 - 2.27 具有囊实性结构鉴别弹性成像技术：可准确识别无回声组织与有回声组织并不受二维灰阶增益影响，鉴别低回声区域内的回声强度，为囊性肿块内组织成分是无回声液性结构还是低回声结构囊性肿块的鉴别诊断提供准确信息
 - 2.28 主机具有实时弹性定量分析技术：可对弹性图像进行直径面积对比分析、动态弹性应变分析、动态弹性参数成像
 - ★2.29 主机具有剪切波定量技术：具备两种剪切波定量技术，包括点式剪切波定量技术及

实时剪切波弹性定量技术；

2.30 主机具有点式剪切波定量技术：具有肝纤维化分级指示器，自动将获得的剪切波数值和肝纤维化分级关联显示。测量值可以 KPa 及 m/s 两种单位显示，单一定量区域具有 ≥ 14 组测量值录入，并可存储导入报告；

2.31 主机具有实时剪切波弹性定量技术：可实时对感兴趣区域内组织进行硬度定量评价。

2.31.1 具有彩色编码功能，可双幅显示灰阶图与彩色编码图，并具有实时置信图模式（附图证明），保证测量是基于可靠的剪切波数据，提高测量准确度。

2.31.2 多种不同类型感兴趣区域形状可选，最大取样范围 $\geq 5*6$ cm。

2.31.3 具有多种测量模式，可根据临床需求使用取样框、圆圈、描记、点式等方式进行测量。

2.31.4 具有原始数据搜集及处理能力，可任意回放并进行回顾性测量计算，测量值可以 KPa 及 m/s 两种单位显示。

2.32 具有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一键自动调整取样框角度、位置、取样门位置、角度等，同时具备血流自动追踪技术，可跟随探头的移动实时追踪血管位置，自动调整彩色图像，包括取样框角度、位置等。

★2.33 具有微细血流成像技术：可捕捉超微细血流及超低速血流信号，支持凸阵、线阵探头，具有单独模式、增强模式及 2D 对比模式，并可进行血流速度测量，已存储的图像也可使用增强模式进行观察。

2.34 主机具备多影像实时对比联合诊断功能：主机可直接获取和浏览 CT/MRI/X-Ray/PET 超声的 DICOM 图像，可与实时超声检查图像对比分析。

2.35 主机具备无线网络功能：并可在显示器屏幕上显示无线网络信号标示（附图证明）。

2.36 具备中文操作系统；

三、测量与分析：

3.1 一般测量与分析

3.2 产科测量与分析

3.3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

3.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3.5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

3.6 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功能

四、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4.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实时 JPEG 解压缩

4.2 硬盘、USB 图像存储

4.3 所有相关的成像参数的屏幕注释，包括探头类型和频率、临床选项和优化预设、显示深度、TGC 曲线、灰度、帧速率、压缩图值、彩色增益、彩色图像模式、医院名称和患者

的人口统计学数据；

4.4 连通性：具备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版接口

五、技术参数及要求

5.1 主机具有高清液晶显示器 ≥ 23.8 英寸

5.2 主机显示器具有全屏高清成像模式，可显示 16:9 高清超声图像；

5.3 主机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 12 英寸，并具有抽拉式键盘（附图证明）；

5.4 主机具备无针式探头接口 ≥ 4 个，所有接口全部激活并可互换通用，探头接口处具备照明功能显示（附图证明），方便更换探头使用；

5.5 主机可选配内置电池，突发断电时可待机时间 ≥ 10 分钟，能够有效避免主机烧毁，并可以在主机显示器屏幕显示电池电量的标示（附图证明）；

5.6 探头规格

5.6.1 频率：超宽频带探头，最高频率 $\geq 20\text{MHz}$

5.6.2 主机可选探头类型：相控阵、线阵、凸阵、术中探头、容积探头、经食道探头等；

5.6.1 配备探头数量：单晶体腹部探头（1个）、单晶体心脏探头（1个）、单晶体浅表探头（1个）；

5.6.2 探头扫描超声频率范围：

5.6.2.1 单晶体腹部探头超声频率：1-4.5MHz（注明探头型号）

5.6.2.2 单晶体心脏探头超声频率：1-4.5MHz（注明探头型号）

5.6.2.3 单晶体浅表探头超声频率：4-17.5MHz（注明探头型号）

5.7 探头最大扫描深度： $\geq 40\text{cm}$

5.8 增益调节：

5.8.1 主机操作面板上具有增益补偿 TGC 分段 ≥ 8 段

5.8.2 主机触摸屏具有独立侧向增益补偿 LGC 键分段 ≥ 4 段（附图证明）

5.9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5.10 频普多普勒

5.10.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 PW，连续波多普勒 CW

5.10.2 CW 血流最大速度 $\geq 16\text{m/s}$

5.10.3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geq 1-19\text{mm}$

5.10.4 Doppler 及 M 型电影回放： ≥ 45 秒

5.10.5 零位移动： ≥ 8 级

5.11 彩色多普勒：

5.11.1 显示方式：速度图、能量图、方向性能量图

5.11.2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

5.11.3 具有双同步 / 三同步显示

5.11.4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六、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加盖厂家公章的专项授权书。

电子胃肠镜设备技术规格要求

一、技术规格要求

★1.1 提供特殊光成像技术在临床应用中的国内外各类期刊发表的文献资料 ≥ 20 份。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 主机光源一体设计 提供证明文件

2 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及冷光源 1 台

2.1 图像输出： $\geq 1920 \times 1080$ P

2.2 信号接口：具有高清输出端口 DVI；

2.3 信号接口：VIDEO:2、RGB TV:1

2.4 彩色制式：NTSC/PAL

2.5 USB 端口：具有 USB 端口，具有实时存储视频图片的功能

2.6 图像传输方式：无线传输/高速率传输

2.7 图像类型：Type1, Type2

2.8 电子放大：兼容内镜均具有电子放大功能， ≥ 2 倍，0.05级逐级放大，共 ≥ 19 级
提供证明文件

2.9 测光模式：具有自动测光、峰值测光、平均测光模式可调；

2.10 特殊光功能： ≥ 2 种特殊光，特殊光模式 ≥ 3 种

2.11 具备结构强调功能： ≥ 4 级

2.12 具备调光模式：有自动调光、手动调光模式；

2.13 具备彩色强调功能

2.14 具备降噪调节功能

2.15 具备血管强调功能；

2.16 具备结构增强，可凸显强调内镜下图像的结构形态，对黏膜席位病变进行判别和
筛查：SE4级，HD -4至+4，DL -4至+4

2.17 分光图像强调技术，10种预设，预设可调

2.18 具备自动增益控制调节功能

2.19 具备功能状态显示功能，可在屏幕显示当前镜体信息。

★2.20 兼容性同品牌超声微探头系统及超声内镜。提供证明文件

2.21 兼容性同品牌小肠镜、光学放大肠镜；

★2.22 可兼容同品牌电子胃镜、十二指肠镜、高清经鼻内镜、双钳道内镜、电子放大胃镜、电子支气管镜、电子鼻咽喉镜等；

2.23 图像冻结模式：具备实时冻结功能， ≥ 3 种模式可选。具备帧冻结、场冻结、冻结时，可自动分析并选择最清晰的图像。冻结状态下能实时显示内镜画面。提供证明文件；

2.24 冷光源：多路LED光源，光源寿命 >10000 小时

2.25 特殊光模式 ≥ 3 种。

3、高清电子胃镜 1 条。

3.1 适用范围：利用光学系统进行上消化道检查及诊断

3.2 视野方向： 0° 直视，视野角： $\geq 140^\circ$

3.3 观察范围：2~100mm

3.4 具备特殊光功能

3.5 插入部外径： $\leq 9.3\text{mm}$

3.6 先端部外径： $\leq 9.4\text{mm}$

3.7 弯曲部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90^\circ$ ，左： $\geq 100^\circ$ 、右： $\geq 100^\circ$

3.8 有效长度： $\geq 1080\text{mm}$

3.9 全长： $\geq 1400\text{mm}$

3.10 钳子管道内径： $\geq 2.8\text{mm}$

3.11 最小可视距离： 2mm

3.12 一键式插拔，无线连接技术，无电器接点外露，避免腐蚀、生锈，降低维修率。

4、高清电子结肠镜 1 条。

4.1 视野角度： 0° ，视野范围 $\geq 170^\circ$

4.2 观察范围 2-100mm, 最小观察距离 2mm

4.3 先端部直径： $\leq 12.1\text{mm}$

4.4 弯曲部直径： $\leq 12.1\text{mm}$

4.5 钳道孔内径： $\geq 3.75\text{mm}$ ；

4.6 弯曲角度：上、下 $\geq 180^\circ$ ，左、右 $\geq 160^\circ$ ；

4.7 有效工作长度 $\geq 1320\text{mm}$ ；

★4.8 具备软硬度可调功能。

4.9 具有向前副送水功能；

4.10 具有精准传导功能；

4.11 具有顺应弯曲功能

4.12 一键式插拔，无线连接技术，无电器接点外露，避免腐蚀、生锈，降低维修率。

提供证明文件。

5、医用 4K 超高清液晶显示器 1 台。

5.1 显示器尺寸：≥26 英寸

5.2 分辨率：3840×2160

6、专业设计的软式内镜专用台车

6.2 整体台车具有更好的绝缘性、防水性和耐腐蚀性，安全方便可靠

6.3 带键盘托盘，层板高度 3 层可调，便于安装内镜下辅助设备

6.4 有两种方式悬挂镜体，可同时悬挂两条内镜

7、图文工作站一套（含电脑、打印机）。

二、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加盖厂家公章的专项授权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分项报价表

（一）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二）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四、技术偏差表

五、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六、供货方案、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编制带页码的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质保期__年，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	
价格折扣 (非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时使 用)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否)
备注	

供应商：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分项报价表

(一)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元) :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中 小 企 业 扶 持 政 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数量	单价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如产品较多时，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表格。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离描述	结论说明	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指标			

注：1、供应商可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编制此表，在此表中客观真实的做出响应及**结论说明**，并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

2、“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作为专家评审依据，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参数不满足。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货方案、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资格要求的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光山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本项目仅对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型和微型的进行价格扣除。**

如若不是，此项可不填写，盖本单位公章即可。

附表：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联 系 网 址 。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1.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